

苗栗縣成功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成功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據：

（一）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三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佈

（二）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府教務字第 093087596 號函

二、目的：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效。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安全之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委員設置：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六人，由本校教職員工相互投票遴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半數以上，組織及職掌：如附件（一）

四、本委員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訓導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幾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五、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二點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六、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八、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本委員會業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十、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總召集人	校長	何仁欽	召集、監督、考核
教學研發組	教導主任	周國欽	1. 教師進修課程規畫與安排。 2.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設計。 3.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 4. 性別平等教育隨機教學之實施。 5. 督導各班每學期實施四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 6.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適時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及影片，供作教學參考。 7. 訂定計劃成立委員會，落實各組工作辦理。 8. 定期提供家長性教育相關資訊。
	教師代表	陳金枝	
活動組	訓導組長	陳若蘭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偶發性別歧視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2. 結合教育或衛生單位共同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並教導有關生理衛生課程。 3. 規劃多元方式：如專題演講、專題海報或宣導、徵文比賽、有獎徵答、、、等進行兩性教育宣導活動。 4. 出席與教職員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 5.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理念之宣導與推廣。
	幼兒園主任	張彥瑟	
	教師代表	呂佩璇	
環境組	總務主任	黃培中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標示危險勿入警告標誌。 2. 營造安全、溫馨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劉先泰	1. 協助社區資源利用與家長聯繫工作 2.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